北京科技大学

校发[2011]62号

北京科技大学控烟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实施校园控烟,保护广大师生员工远离烟草危害,创建校园 无烟环境,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 校控烟工作的意见》(教体艺厅〔2010〕5号)文件精神和北京市 有关禁烟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- 第一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任组长,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参与的控烟工作领导小组,全面负责学校控烟管理工作,确保控烟各项工作的落实。各单位、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控烟工作,要率先垂范,带头控烟。
- 第二条 校园内除指定的室外吸烟区以外,其他所有室内外公共场所禁止吸烟。校园内重点控烟区域包括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食堂、体育馆、校医院、学生公寓楼、小学校等,控烟区要有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。指定吸烟区设置在室外偏僻、通风处,悬挂张贴醒目的烟草危害的宣传品。校园内禁止烟草广告和变相烟草广告,非吸烟区不得摆放烟灰缸及其他烟具。
- 第三条 学校将控烟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,校长办公室负责起草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、工作目标、年终总结等,并负责在室外划定设置吸烟区。

第四条 利用宣传栏、展板、广播、校内电视等形式进行控烟宣传,由后勤集团在校园内重点控烟区域悬挂、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和烟草危害宣传品。

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、团委、国际合作与交流 处负责将控烟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。利 用课堂、讲座、主题班会、社团活动等形式对学生开展控烟教育, 将烟草危害、不尝试吸烟、劝阻他人吸烟、拒绝吸二手烟等内容作 为控烟核心知识点。组织引导学生在世界无烟日开展控烟宣传系列 活动,倡导师生健康、文明生活。

第六条 学校鼓励并积极帮助教职工戒烟,为广大教职员工提供科学、专业的戒烟咨询和戒烟服务,并由校医院开展相关主题的咨询和专题讲座。

第七条 任何人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区的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。

第八条 学校选拔、聘请、培训教职工、离退休干部、学生代表为控烟监督员,监督检查学校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吸烟行为。 控烟监督员有权劝阻、记录违反控烟、禁烟规定的吸烟者。学校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检查。

第九条 教职员工要积极参与校园控烟工作,不在学生面前吸烟,不接受学生敬烟,不向学生递烟。主动参与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,劝阻学生吸烟者,为营造良好的校园无烟环境做出贡献。

第十条 学校积极鼓励各单位(部门)创建无烟单位(部门),将控烟职责的履行情况与单位(部门)的考核挂钩,作为师生员工评优评先的参考指标之一。师生员工的吸烟行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,经多次劝阻,拒不改正的,不得参加校级及以上荣誉的评选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及各部门须积极配合并参加市、区、街道的相关控烟活动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两办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